

## 民建聯「照顧者津貼制度」初部構思

建議構思如下：

照顧者支援機構：為區內照顧者提供專業跟進服務

- 與照顧者訂立的照顧協議
- 協助照顧者履行照顧協議
- 提供專業培訓及個人情緒輔導服務
- 提供照顧支援服務，例如安排復康巴士、陪診服務等
- 定期審核照顧者服務水平並作出適時調整（例如按患者情況每周或每月作出調整）
- 為需要暫託服務的患者安排區內合適照顧者的服務

照顧者：必須為照顧者親屬

- 毋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
- 須向指定照顧者支援機構或中心訂立照顧家人患者的協議，清楚訂明其工作細則，包括
  - (1) 照顧者每月所得的津貼金額及照顧服務時數；
  - (2) 護理服務清單；
  - (3) 為照顧者及患者兩方提供的支援措施；
  - (4) 照顧者放假的權利；
  - (5) 照顧者接受定期培訓和審核；
  - (6) 需為其他接受暫託服務的患者提供照顧服務
- 定期向照顧者機構匯報患者情況
- 每月可獲得由政府提供的津貼額，該津貼額可與現時社會有關工資指數等掛鈎
- 患者可繼續輪候各類殘疾院舍